

分級醫療

厝邊好醫師 社區好醫院

» 醫事機構版





醫療照護服務需求

民眾

透過醫療體系院所間分工、合作，達到全民健康的目標。

健康的身體
無虞的醫療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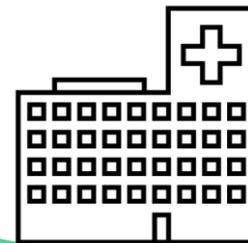
提供民眾
妥善的
醫療照護



健保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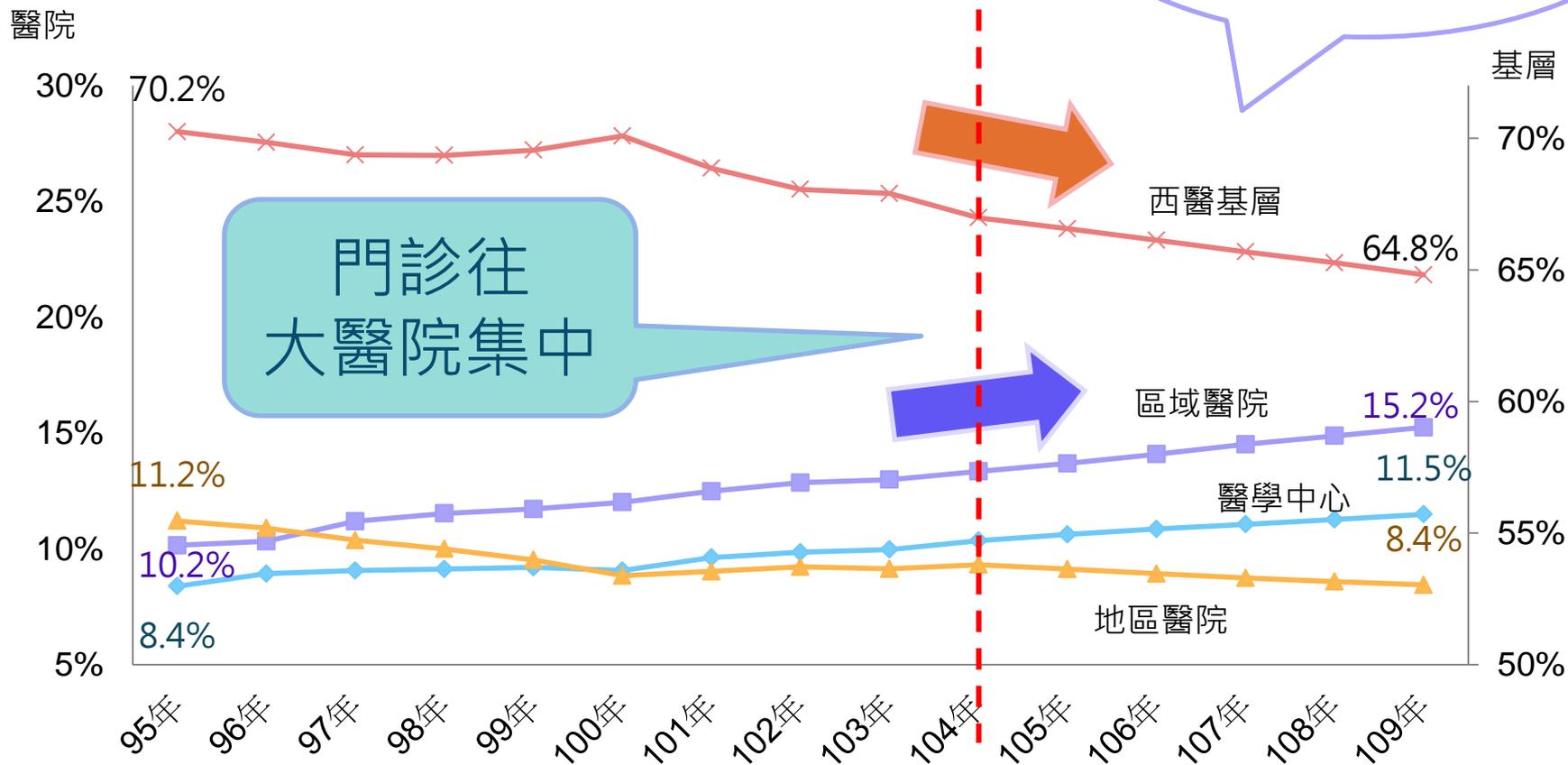
醫療品質
經營競爭

醫療院所



95-109年 各層級門診量占率趨勢圖

以全台每日門診量
100萬件計算，
預計至109年醫學中心
每日門診量增加3.1萬件



- 註:105年起件數及點數係按前10年點數及件數之幾何平均成長率推估



分級醫療的推動策略

6. 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

- 修法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監督管理
- 限制醫療法人醫院附設診所之管理措施
- 規範醫院不得以交通車載送方式不當招攬輕症病人

5. 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

- 加強宣導分級醫療
- 加強自我健康管理
- 宣導利用家醫群24小時電話諮詢服務

4. 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

- 建置轉診資訊交換平台
- 建置居家照護資訊共享平台
- 強化醫院出院準備及追蹤服務
- 挹注1億元鼓勵醫師跨層級支援
- 鼓勵診所及醫院共同照護
- 挹注3億元試辦區域醫療整合計畫

1. 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

- 開放基層表別，擴大診所服務範疇
- 編列15.8億擴大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 鼓勵診所朝向多科聯合執業，提供一站式整合性服務
- 輔導基層診所規劃無障礙空間，建立友善就醫環境

2. 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

- 降低弱勢民眾就醫經濟障礙
- 提高假日基層開診率、提供開診時段與急診就醫資訊查詢
- 調整門診部分負擔，鼓勵民眾至診所就醫
- 調整急診部分負擔，紓解急診壅塞
- 建置電子轉診單並監控非必要轉診

3. 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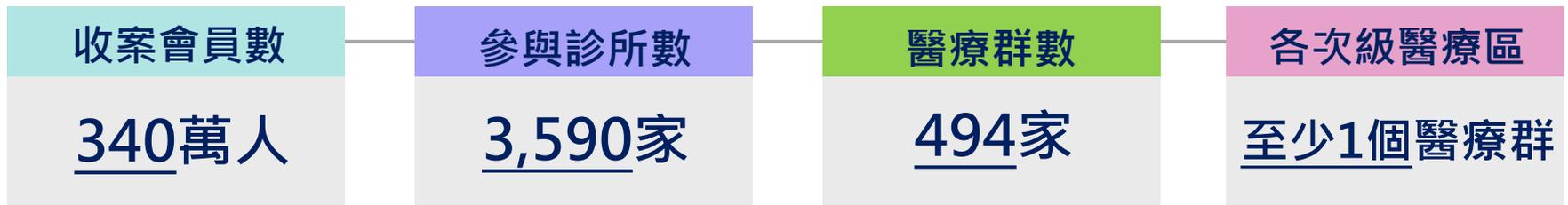
- 挹注60億元調高重症支付標準
- 限制醫院輕症服務成長
- 持續推動緊急醫療能力分級

分級
醫療



健保署家庭醫師整合性 照護計畫

- 自92年3月開始推動，目前參加者已超過260萬人，持續擴大辦理中。
- 由同一地區5家以上的西醫診所結合社區醫院，組成社區醫療群提供在地、完整及持續性的第一線醫療照護服務。
- 106年目標值





擴大社區醫療群服務量能

放寬次醫療區組群條件

- ✓ 次醫療區若上年度無參加診所，或僅有1個社區醫療群，得由2家(含)以上診所，結合醫院組成社區醫療群，不受家數及專科別之規範。

擴大收案對象涵蓋率，預估增加收案80萬人

- ✓ 符合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對象，無自行收案名額限制，並提高自行收案會員人數上限。未參加但較需照護之名單，健保署得再交付參加診所。

需照護族群對象分派回歸主要照護診所

- ✓ 慢性病個案照護回歸給藥日份最高診所，餘以門診就醫次數最高診所收案。再相同者，由費用最高診所收案照護。



強化醫療群 區域服務特性及服務項目

強化醫療群服務特性、納入居家服務

- ✓ 檢討績效評核指標，納入居家照護服務。
- ✓ 新增自選指標，以發展符合地區特性之指標。

增加整合服務項目

- ✓ 轉介失智症病患至適當醫院就醫。
- ✓ 比照「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提供「失智症門診照護家庭諮詢費用」。



提高假日基層開診率

◆您知道嗎？

目前台灣地區平日急診量約1.7萬人次，
星期六約1.9萬人次，星期日約2.5萬人次
急診屬檢傷分類3-5級者，約占80%，

➤ 106年目標

- 提升查詢「假日開診診所」便利性
- 透過醫師公會，協調醫師至假日開診率較低的地區看診
- 紓解醫院假日檢傷分類3-5級急診量

假日看診
可查詢健保行動
快易通APP



目前診所假日開診率

➤ 週六約84%，週日約22%





鼓勵民眾查詢假日開診情形

厝邊好醫師 社區好醫院 就醫先到診所 病情需要再轉診

查詢醫療院所 每日看診時段 (含假日) 請上

1. 手機：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2. 本署網站：

<http://www.nhi.gov.tw>

首頁 > 一般民眾 >

網路申辦及查詢 > 就醫資訊

> 看診時段查詢服務

3. 諮詢專線：

0800-030-598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院所看診時段查詢路徑及方式



依縣市、鄉鎮、
地址、診療科別、
診療時段
(含星期別及開診
時段)、服務項目
等不同需求進行
查詢。

點選「附近院所」
，還可用地圖方式
呈現所在地半徑
一公里內之所有
院所位置。

LINE@ X 健保署 立即加入健保署粉絲團按讚

點入了解

好友強力募集中！ 掌握健保大小事

諮詢專線 0800-030-59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諮詢專線 0800-030-598 網址 <http://www.nhi.gov.tw>



健保行動快易通功能(APP)

▶ 請醫療院所定期維護看診資料

網站地圖 虛擬診所 甄小麗 您好 登出

我的首頁 > 醫務行政 >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現行作業區

連線資料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通訊資料維護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

*看診年度: 102 (每年11月開放下個年度維護)

*門診掛號費: 100

急診掛號費: []

備註: 可描述掛號費

路徑：
VPN首頁 > 醫務
行政 > 看診資料
及掛號費維護

固定看診時段

*看診起日: 102/11/25 (民國年月日)

看診迄日: 102/12/31 (民國年月日)

備註: 可描述看診時段與急診服務(若有)
「如有提供急診服務者,請於備註欄位說明,俾民眾就醫參考」。

星期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院所自訂休診日期: 當日期被點選成黑色,表示該日為特休日。

<上月							今天	下月>						
十一月 2013							十二月 2013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固定看診時段

長假期看診時段: 106年和平紀念日理假(若當大有提供「急診」請勾選;「當大、當時段、提供之門診診療科別」亦請勾選)

日期 時段	科別	2/25	2/26	2/27	2/28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長假期看診時段

儲存



現行門診部分負擔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基本部分負擔

醫院層級	西醫門診		急診	牙醫	中醫
	經轉診	未經轉診			
醫學中心	210	360	450	50	50
區域醫院	140	240	300	50	50
地區醫院	50	80	150	50	50
診所	50	50	150	50	50

說明：自民國94年迄今未有調整



門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

(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8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072號公告)

- 民眾 **經轉診** 至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就醫，**調降** 門診部分負擔，醫學中心由210元降至170元，區域醫院由140元下調至100元，地區醫院維持不變；

健保署將建置
電子轉診單系統，
方便民眾就醫。

- **未經轉診** 至醫學中心看病，則 **調高** 門診部分負擔，由現行360元調升至420元，區域、地區醫院則維持不變。

公告生效日：106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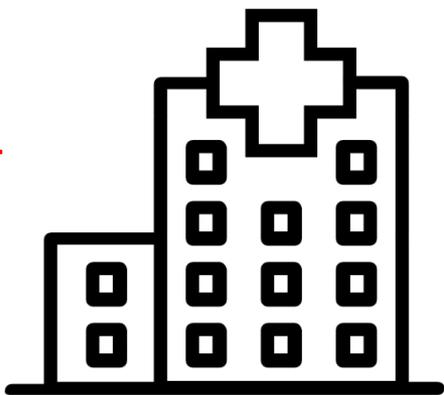


門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

(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8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072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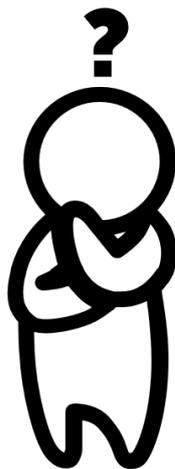
未經轉診

加60元



醫學中心：
360→420元

區域醫院
240元
地區醫院
80元



經轉診

至醫學中心：
210→170元

降40元

至區域醫院：
140→100元



家庭
醫師





調整後 門診部分負擔規定

(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8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072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元

西醫門診 基本部分負擔

醫院層級	經轉診		未經轉診	
	現行	調整後	現行	調整後
醫學中心	210	170	360	420
區域醫院	140	100	240	240
地區醫院	50	50	80	80
診所	50	50	50	50



急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

(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8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072號公告)

醫學中心

時段 \ 檢傷分類	1	2	3	4	5
現行規定	450 元				
調整後	不變 450 元	450 元	550 元		

- 至醫學中心急診，於完成急診診療後，醫院檢傷分類為第1、2級者部分負擔仍維持不變。
- 檢傷分類非屬1、2級者，部分負擔由450元調高至550元。



急診檢傷分類

急診部分負擔
依離院時醫師判定
之檢傷分類

ER 急診
檢傷分級

可能等候時間
立刻急救

定義
病況危急，生命或
肢體需立即處置。

病情輕重
復甦急救

第1級

可能等候時間
10分鐘

定義
潛在性危及生命、
肢體及器官功能狀
況，需快速控制與
處置。

病情輕重
危急

第2級

可能等候時間
30分鐘

定義
病況可能持續惡化，
需要急診處置，
病人可能伴隨明顯
不適的症狀，影響
日常活動。

病情輕重
緊急

第3級

可能等候時間
60分鐘

定義
病況可能是慢性疾
病的急性發作，或
某些疾病之合併症
相關，需要在1~2
小時做處置，以求
恢復，避免惡化。

病情輕重
次緊急

第4級

可能等候時間
120分鐘

定義
病況為非緊急狀況
，需做一些鑑別性
的診斷或轉介門診
，以避免後續之惡
化。

病情輕重
非緊急

第5級

提醒您

急診是依照病情急迫程度決定看診順序，實際候診時間視當時急診繁忙情況而定；如果非嚴重緊急狀況，可先至就近醫療院所就醫，除了能節省您的等候時間，也能減少感染風險。



檢傷分類第1~2級

➤ 檢傷分類第**1**級 ➡ **立刻復甦急救**

定義 ▶ 病況危急，生命或肢體需立即處置。

➤ 檢傷分類第**2**級 ➡ **病情危急**

定義 ▶ 潛在性危及生命、肢體及器官功能狀況，
需快速控制與處置。

➤ 檢傷分類為第1、2級者部分負擔維持不變



3. 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 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

挹注60億元調高重症支付標準

- 106年醫院總額非協商因素89.7億元中，60億元用於調整重症支付標準。
- 刻正與相關學會擬定初級照護定義。

限制醫院輕症服務成長

- 逐年減少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初級照護服務量
-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初級照護服務量，不得超過105年的90%，超過部分，不予分配。

持續推動緊急醫療能力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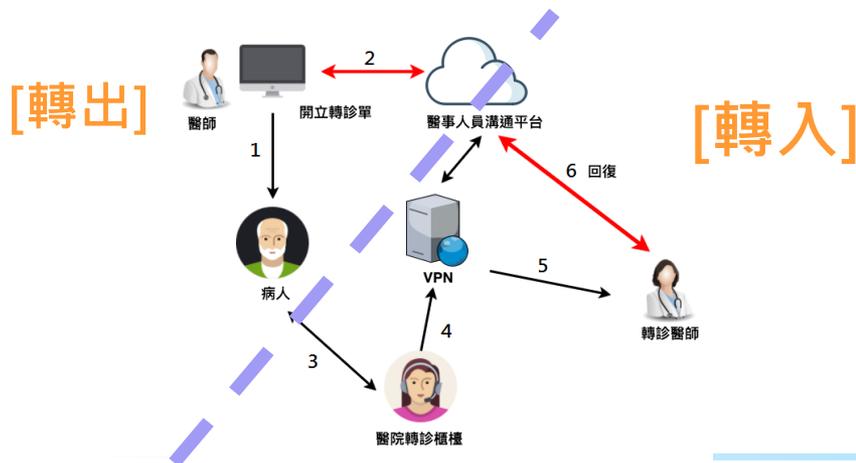
- 106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評定作業
(主責單位：衛福部醫事司)



建置電子轉診資訊交換平台

總體目標

- ▶ 建置平台，讓接受轉診的醫師了解病人的病情，看診結果也可回復給原醫師，加強雙向溝通。
- ▶ 透過「即時查詢方案」及「家醫計畫指標」，鼓勵院所使用轉診平台。
- ▶ 研修轉診實施辦法，推動落實雙向轉診。





電子轉診作業規劃

強化轉診機制

- ▶ 醫師幫患者開立轉診單前，**得**先洽接受轉診之院所，提供醫事機構、診療科別等就醫安排。
- ▶ 接受轉診之醫療院所**應**設置適當的設施與人員，為需要轉診病患，提供適當就醫安排，並保留門診一定優先名額予轉診就醫的病人。
- ▶ 轉診院所應提供病患的病歷摘要、轉診目的，予接受轉診之院所。





電子轉診作業規劃

落實雙向轉診

- ▶ 病患經轉診治療後，接受轉診的院所應建議病患轉回原診治院所或其他適當院所，接受後續追蹤治療。
- ▶ 接受轉診的院所應將病患初步診療的處置情形、後續診治之相關檢查及處置結果，回復原診治院所。對於轉診接受住院的病人出院時，如需追蹤治療亦應告知原轉出院所。





轉診轉出院所注意事項

- ✓ 對符合需要轉診的民眾 (並非應民眾要求)，應開立轉診單。
- ✓ 協助民眾「找對醫院診所、看對科」：
 - 開立轉診單前，院所得先與民眾溝通，本於專業協助轉診至最適當之特約院所及科別。
- ✓ 轉診單內容應包括：
 - 轉診目的、病歷摘要、轉診院所名稱、地址、電話、診療科別、開立日期、有效期限等。
- ✓ 應設置適當轉診設施及人員，為需要轉診之民眾，提供就醫安排。
- ✓ 與其他院所合作，建立雙向轉診作業機制。

轉診是基於醫療上需要，並符合醫療法第73條第1項「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

依轉診辦法中醫、牙醫醫師如判斷病情需要，即可為病患轉診。



接受轉診院所注意事項

- ✓應設置適當轉診設施及人員，為需要轉診的民眾提供就醫安排。
- ✓保留一定優先名額予轉診之病人。
- ✓三日內將轉診的病人初步診療處置情形回復轉出院所。
- ✓若經轉診**住院**，接受轉診醫院應於其出院後2週內，將出院之病歷摘要，回復轉出院所。
- ✓病情已無需在接受轉診院所繼續接受治療，而仍有追蹤治療之必要時，**應建議病人**轉回原轉出院所或其他適當之院所，接受後續追蹤治療。
- ✓與其他院所合作，建立雙向轉診作業機制。





民眾轉診注意事項

- ✓於醫師開立轉診單前，與醫師溝通，由醫師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特約院所及科別。
- ✓應於轉診單有效期限內（自開立之日起算，至多90日），依轉診單上指定之特約院所及科別就醫。
- ✓洽詢接受轉診院所之轉診設施(櫃檯)接受就醫安排。
- ✓經轉診治療後，病情已無需在轉診院所繼續治療時，接受安排回原轉出或其他適當之院所，接受後續追蹤治療。





無轉診單視同轉診情形

- ▶ 下列情形均視同轉診，無須持轉診單：
 - 持轉診單就醫後，因轉診之傷病經醫師認定需繼續診療，轉診就醫日起一個月內至多4次之門診。
 - 門診手術後之首次回診
 - 急診手術後之首次回診
 - 分娩出院後六星期內之首次回診
 - 前四款以外之住院出院後一個月內之首次回診。
- ▶ 前項回診，以回到接受轉診之院所就醫為限，並以該院所自行開立之證明或依其就醫紀錄逕行認定。
- ▶ 無健保特約診所之鄉(鎮、市、區)，民眾逕赴該鄉(鎮、市、區)特約醫院就醫，視同轉診。





電子轉診資訊交換平台 轉出畫面

醫師開立轉診單(轉出)後，可更方便
與接受轉診的醫師溝通、登打最少
化、並可設定常用功能

***轉診目的**

1. 急診治療 4.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2. 住院治療 5.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3. 門診治療 6. 其他

***醫師交班注意事項**
(500字以內)
*醫師交班注意事項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

建議轉診院所科別

*醫院 : 臺北虛擬診所

*科別 :

醫師姓名:

安排就醫日期

查詢醫事機構簡稱

***請點選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簡稱	醫事機構代碼
臺北虛擬診所	臺北虛擬診	3501200000
北區虛擬診所	北區虛擬診	3512010000
中區虛擬診所	中區虛擬診	3517010000
南區虛擬診所	南區虛擬診	3521010000
高屏虛擬診所	高屏虛擬診	3502010000
東區虛擬診所	東區虛擬診	3545010000



電子轉診轉出紀錄與提醒

轉出醫師查詢轉診紀錄功能

轉出查詢作業

【查詢條件】

身分證號：

處理情形：

全部



開單日期：

民國年/月/日



~ 106/01/10



查詢

檢視	表單序號	轉出院所	姓名	建議轉診院所	建議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開單日期	修改
	2017011000000202	長庚基隆分	小丸子	臺北虛擬診	內科	未回覆	106/01/10	
	2017010600000181	長庚基隆分	王小明	臺北虛擬診	胸腔內科	未回覆	106/01/06	
	2017010400000163	長庚基隆分	測試女	臺北虛擬診	不分科	未回覆	106/01/04	

提醒接受轉診醫師讀取

歡迎 BA0022****

大小

現在位置：我的首頁

系統登出

意見交流

資訊查詢

業務宣導

電子轉診

您好

請選擇您要使用的功能

您有 3 件尚未回覆的電子轉診單



接受轉診醫師查詢回覆

接受轉診查詢作業

【查詢條件】

身分證號： 處理情形：

開單日期： ~

完成掛號日期： ~

接受轉診醫師「接受轉診查詢」

檢視	表單序號	轉出院所	姓名	建議轉診院所	建議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開單日期	回覆
	2017011000000202	長庚基隆分	小丸子	臺北虛擬診	內科	未回覆	106/01/10	
	2017010600000181	長庚基隆分	王小明	臺北虛擬診	胸腔內科	未回覆	106/01/10	

接受轉診醫師回覆頁面

回覆電子轉診單

處理情形

已予急診處置並轉診至 醫院

已予急診處置，並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已安排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已安排本院 科門診治療中

已予適當處理並轉回原院所，建議事項如下

治療摘要

1. 主診斷
*ICD-10-CM/PCS：

*病名：(100字以內)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100字以內)

3.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100字以內)

院所名稱 臺北虛擬診

*電話或傳真：

電子信箱：

診治醫師 姓名 科別

(500字以內)



未來轉診單 格式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
實施辦法

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1日
衛部保字第1061260100號修正預告

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 院(所)轉診單(轉診至 院所)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民國(前) 年 月 日	
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療	病歷	A. 病情摘要(主訴及簡短病史) D. 藥物過敏史:		
	摘要	B. 診斷 ICD-10-CM 病名 1. (主診斷) 2. 3. C. 檢查及治療摘要 1.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2.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日期: 日期: 報告:		
院	轉診目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治療 4.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檢查, 檢查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治療 5. <input type="checkbox"/>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3.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治療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院所住址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診	診治醫師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醫師簽章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安排就醫日期	年 月 日 科 診 號
所	建議轉至院所名稱	名稱:(必填) 科別:(必填) 醫師:		
	地址	地址: 電話:		
接受轉診醫院診所	處理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急診處置並轉診至 醫院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急診處置, 並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本院 科門診治療中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適當處理並轉回原院所, 建議事項如下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治療摘要	1. 主診斷 ICD-10-CM/PCS: 病名: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3.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院所名稱			電話或傳真: 電子信箱:
	診治醫師姓名	科別	醫師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4. 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 提供連續性照護

第一聯: 接受轉診(轉入)醫院、診所留存。
第二聯: 接受轉診(轉入)醫院、診所回覆轉出留存。

第三聯: 原診療醫院、診所留存。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

※以上欄位均屬必填, 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 如無則填無



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

- ▶ 105年2月15日公告實施
- ▶ 整合多項居家照護，提供連續性醫療照護。

整合前4服務項目	整合後3照護階段
104年居家醫療試辦計畫	→ 居家醫療
一般居家照護	→ 重度居家醫療
呼吸居家照護	→ 安寧療護
安寧居家療護	→

擴大照護對象

改善不同類型居家
醫療片段式的服務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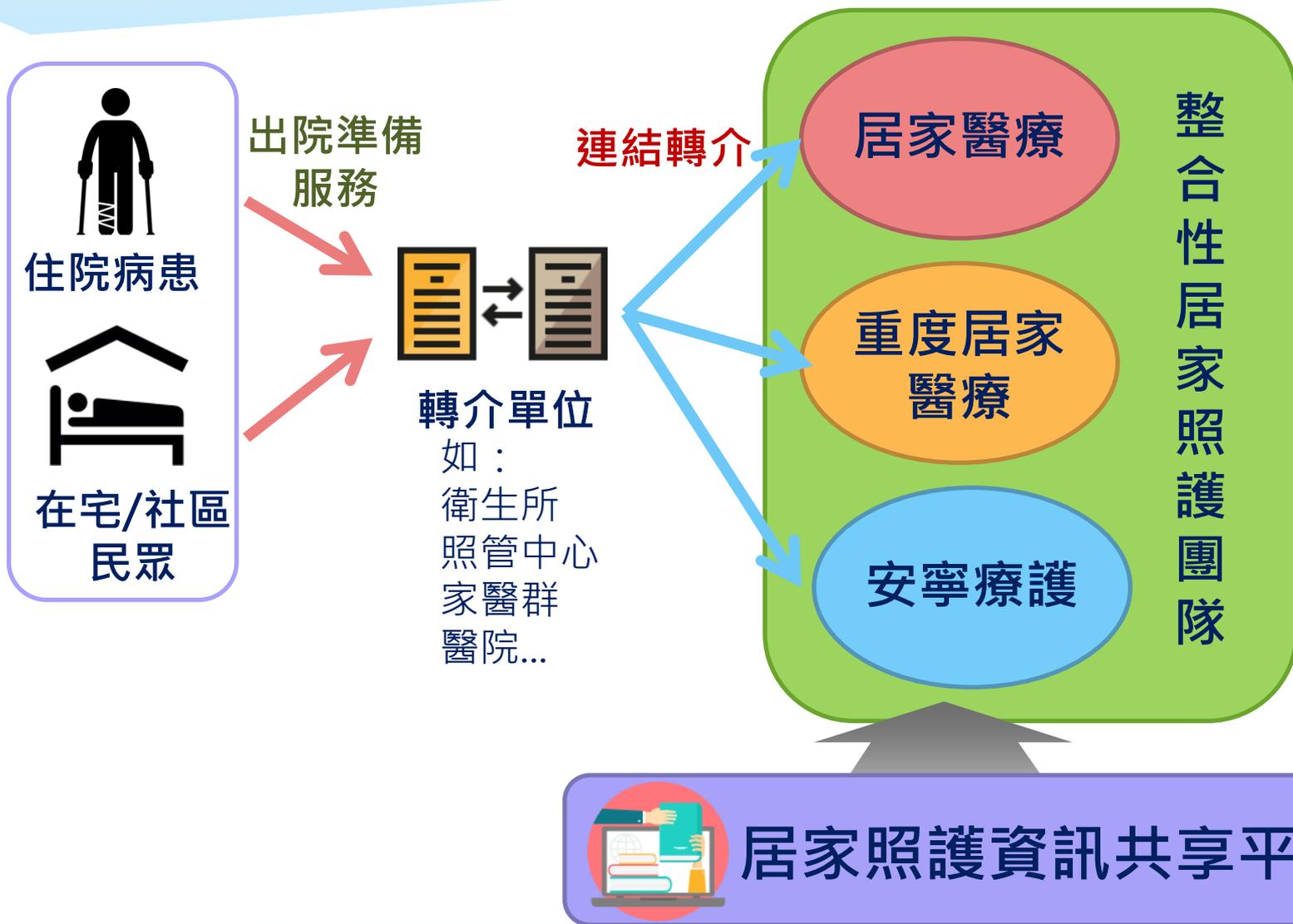
服務
特色

促進社區內團隊
合作：醫事人員
間、院所間

強化個案管理機制



居家照護服務模式





居家個案照護資訊共享平台



居家照護資訊共享平台

1

收載個案之照護歷程、健康評估量表等資訊，供醫療團隊跨院際分享同一個案之照護資訊，強化個案健康管理服務。

2

屬輔助性質，各醫療團隊可自行建置

3

彌補原有執行限制：醫事人員訪視前無法掌握最新病況、案家遺失紀錄等



居家醫療整合照護系統頁面

登入路徑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八仙閃燃定期回報作業

居家照護(一般居家/安寧居家)

精神病社區復健

牙周病統合照護登錄

成人健檢

成人健檢管理者作業

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照護機構院民資料申報

pre-ESRD預防性及病人衛教計畫

ESRD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呼吸照護

健保IC卡醫費勾稽作業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申請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查詢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上傳查詢

居家醫療照護資訊共享平台

VPN畫面

平台首頁

我的首頁 >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 居家醫療照護資訊共享平台

現行作業區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申請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案件查詢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上傳查詢

居家醫療照護資訊共享平台

身分證號

生日

- 1.輸入個案身分證號及生日
- 2.收案申請作業與照護資訊共享平台可互相連結

未讀留言匯集區



案家基本資料管理

基本資料	照護計畫	訪視紀錄	交流討論	24小時電話諮詢紀錄	雲端藥歷
------	------	------	------	------------	------

基本資料

收案院所	0101090517	收案日期	105/12/23
姓名	于濤		
出生日期	012/05/03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瑞安街3-1號2樓		
主要聯絡人	陳銀央	主要照顧者	陳銀央
安寧緩和註記	無		
疾病史	CHF ; H/T ; CKD		
過敏史	無		
結案日期		結案原因	
特殊事項			

由個案之收案院所管控團隊內院所之查詢及維護權限。

權限控管	德福診所 市醫北投部 市醫大安部 市醫內湖部 中興居家 張孟源內科	> <	市立聯合
------	--	--------	------

案家基本資料



照護計畫與紀錄查詢維護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based interface for managing care plans and visit record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abs for 'Basic Information', 'Care Plan', 'Visit Record', 'Communication', '24-hour Telephone Consultation Record', and 'Cloud Prescrip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Care Plan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Care Stage' (Home Care), 'Effective Date' (105/12/23), and 'Plan Revision Date'. A green callout bubble labeled '照護計畫' points to this section.
- Common Care Issues List:** A section for listing common care issues.
- Care Objectives:** A section for defining care objectives.
- Physician Information:** Fields for 'Attending Physician Code' (0101090517) and 'Attending Physician Name' (DAD89-詹尚易).
- Visit Record Query Section:** A section for querying visit records, featuring a red-bordered box around the 'Visit Record Query' button and a green callout bubble labeled '訪視紀錄查詢與維護'. Below this are fields for 'Visit Date Range' and 'Medical Staff Category' (Physician).
- Buttons:** 'Query', 'Return to Home', and 'Clear' buttons are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query section.

- 1.訪視紀錄查詢，預設顯示近5筆訪視紀錄。
- 2.得以「日期區間」及「醫事人員類別」指定查詢。
- 3.平台收載之照護資訊，僅保留一年紀錄。
- 4.院所可下載所登錄之訪視紀錄。



跨團隊討論及諮詢紀錄共享

基本資料	照護計畫	訪視紀錄	交流討論	24小時電話諮詢紀錄	雲端藥歷
------	------	------	------	------------	------

新增主題

*醫事人員類別	<input type="text"/>
*留言者	<input type="text"/>
收件者	<input type="text"/>
*主旨	<input type="text"/>
*內容	<input type="text"/>

基本資料	照護計畫	訪視紀錄	交流討論	24小時電話諮詢紀錄	雲端藥歷
------	------	------	------	------------	------

新增諮詢

*諮詢者	<input type="text"/>
*個案關係	<input type="text"/>
*諮詢日期	<input type="text"/> (YYY/MM/DD)
*諮詢時間	<input type="text"/>
*諮詢內容	<input type="text"/>

回應內容

回應人	<input type="text"/>
回應內容	<input type="text"/>

交流討論區

24小時電話諮詢紀錄



強化醫院出院準備及追蹤服務

跨團隊溝通個案討論會

**病患及家屬與後續服務
提供者共同參與**

訂定出院後醫療服務或
生活照顧計畫。

後續服務提供者包括：
原轉介之家醫
診所、居家照
護、牙醫到宅
承作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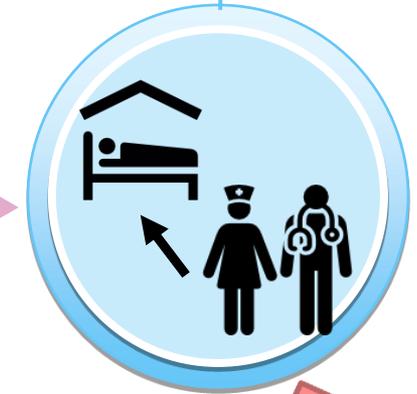
個案回原轉介診所門
診追蹤；失能患者由
承接機構至案家提供
居家醫療服務



經評估有出院準備
需求者，醫院訂定
出院準備服務計畫



個案出院
依討論結果轉介



由出院院所進行
電話追蹤及
電話諮詢服務



出院準備規劃 與居家醫療及長照無縫接軌

1

案家參與 依需求轉介

2

增進後續照護服務銜接效能

3

延伸照護連續性，主動追蹤後續照護情形





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

鼓勵醫院跨層級合作，建置區域性醫療支援系統。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提升
社區醫院
醫療團隊
照護水準



基層診所

「皮膚科、眼科、
小兒科、耳鼻喉科」
專科醫師支援急診



跨層級
支援

■不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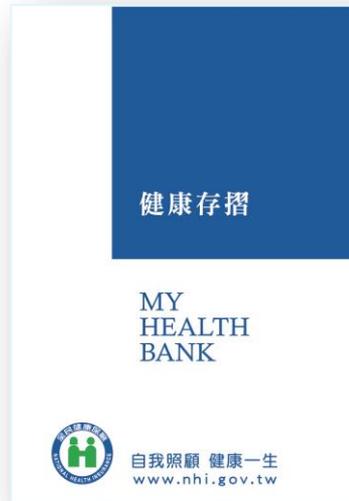
- 同體系醫院間(含委託經營)之支援。
- 已參加衛生福利部或健保署有相似性質補助者。



持續精進健康存摺2.0系統

自2014年9月25日
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上線

至2017年1月31日
計201.5萬查詢人次



儲存自身健康資料



自我健康管理



網路取代馬路

健保計費、繳納資料

- 健保卡狀況及領卡紀錄
- 保險費計費明細
- 保險費繳納明細

醫療資料

- 門診、住診資料
- 牙科健康存摺
- 中醫健康存摺
- 過敏資料
- 檢驗(查)結果資料
- 影像或病理檢驗(查)報告
- 出院病歷摘要
- 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
- 成人預防保健結果
- 預防接種存摺



鼓勵民眾運用健康存摺紀錄

掌握您我的健康紀錄

關心自己和家人的健康管家

個人化健康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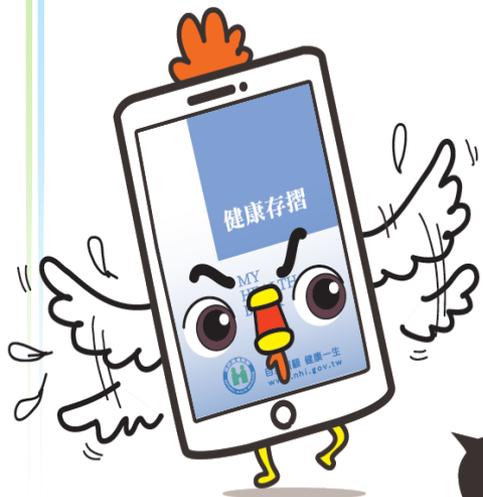
雲端資料查詢方便

瞭解自己與家人健康

家人關心增進情感聯繫

專屬貼心健康小雞婆

該洗牙了
該領慢性處方藥了
該去健康檢查了
該癌症篩檢了





宣導利用家醫群 24小時電話諮詢服務

— 提升醫療群24小時電話諮詢專線品質

- 持續利用既有管道，宣導民眾多利用家醫群24小時諮詢專線。
- 與轄內醫療群及醫師公會合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醫療群24小時電話應答品質。

— 與各醫療群執行中心保持良好暢通管道





醫事機構 常關心的問題





Q1.

如果院所看診時間有變動 怎麼更新APP上的資訊？

- 特約院所可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 醫務行政 / 看診資料專區，維護院所固定看診時段或長假期看診時段。
- 健保署每週二、五定期將VPN登錄的看診時段資訊，與全民健保快易通APP院所看診時段同步，方便民眾查詢。





Q2.

醫師會如何協助民眾轉診？

- 經評估需要轉診的民眾，醫師會開立轉診單，開立轉診單前也會與民眾確認後再安排就醫。
- 轉診單內容包括轉診目的、病歷摘要、接受轉診之特約院所名稱、地址、電話、診療科別、開立日期及有效期限等，並經開立之醫師簽章；並於開立前，得洽接受轉診之特約院所提供就醫日期、診療科別及掛號等之就醫安排。



Q3.

健保署如何協助醫療院所 將轉診病患的資訊有效率的 傳送轉出、轉入院所？

- 健保署已建置電子轉診平台，轉出、轉入院所透過平台，可以將轉診單、病情摘要、檢驗、檢查報告，快速傳遞，有利於醫院安排病人就診。
- 醫師亦可同時將病患診療上的注意事項，經由平台溝通提醒。



我想了解更多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業務窗口



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0800-030-598免付費電話

Thank You!

